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1〕4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 2020 年度 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鹤山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鹤自然资〔2020〕30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鹤山市供销社址山竹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5.7626 公顷（耕地 0.0440 公顷、园地 6.0802 公顷、林地 6.931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707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5.762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鹤山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012224254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此复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鹤山市自然资源局、鹤山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
